

中国近代财政经济史丛书

WAI SHANG SHI

外商史

王渭泉 吴征原 张英恩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近代财政经济史丛书

外 商 史

王渭泉 吴征原 张英恩 编著

C10277/23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

登录号

446860

分类号

F832.9/7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商史 / 王渭泉等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5

(中国近代财政经济史丛书 / 许毅主编)

ISBN 7-5005-3077-3

I. 外… II. 王… III. 对外贸易—经济史—中国—近代
IV. F7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408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875 印张 283 000 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3077-3/F·289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近代财政经济史丛书

编委会

主任 许毅

委员 许毅 金普森 叶振鹏 孔永松

颜泽夔 黄文模 隆武华 王国华

赵云旗 王渭泉 陈光焱 洪钢

目 录

近代中国的外国投资(代前言)	许毅 隆武华(1)
引 言	(27)
第一章 洋行是最早来华设置的贸易机构	(39)
第一节 从贩卖鸦片到经营进出口贸易	(43)
第二节 几家老牌洋行的发迹经过	(47)
第三节 买办是洋行的得力帮手	(55)
第二章 工业是外商投资的热点	(82)
第一节 纺织业是主要目标	(84)
第二节 外商经营加工制造业的发端	(90)
第三节 垄断中国卷烟市场的颐中集团	(104)
第三章 矿业是外商竞相牟利的“金窟”	(136)
第一节 外商争夺开发矿山的权益	(137)
第二节 英商暗取开滦矿权的经过	(146)
第三节 日商对矿业的侵占	(153)
第四章 航运是外商争夺的主要目标	(166)
第一节 英美商航运势力的角逐	(167)
第二节 日商航运势力的垄断	(174)
第三节 外商船舶修造业的发展与演变	(179)
第五章 铁路是外商控制交通网络的枢纽	(205)
第一节 外国争夺中国路权的开端	(205)

第二节	运用“借款”方式取得权益	(211)
第三节	控制铁路取得权益	(224)
第六章	外商经营的公用事业	(232)
第一节	美商的电力、电讯、石油企业	(233)
第二节	英、法商的水电、煤气企业	(239)
第三节	日商对电力工业的投资与侵占	(243)
第七章	一本万利的外商房地产业	(252)
第一节	外商房地产业的变迁	(253)
第二节	外商经营房地产的伎俩	(261)
第八章	外商在中国经营的文化娱乐业	(270)
第一节	外商对新闻、广播业的经营	(270)
第二节	外商在电影娱乐业的活动	(278)
第九章	外商银行进入中国的经营活动	(288)
第一节	外商银行发展经过	(289)
第二节	金融巨头汇丰银行	(299)
第三节	日商银行势力的扩展	(304)
第十章	外商与租界、海关的关系	(313)
第一节	外商依靠租界而扩展	(314)
第二节	海关是外商的保护伞	(330)
附录	上海租界财税考	(352)
后记		(374)

近代中国的外国投资

(代前言)

许 毅 隆武华

外国投资，是资本跨国界的一种运动形式。外国投资一般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即办产业）和间接投资（包括贷款、投融资）两种基本方式。在近代中国（1840—1949年），外国对华投资是在资本帝国主义武装侵略、强权政治、霸权主义从而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大背景下发生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外国对华投资史，就是资本帝国主义侵略和奴役中国的历史。在这一百多年时间中，对华投资的主要国家有：英国、法国、美国、德国、俄国、比利时、意大利和后起的日本。外国在华投资从无到有、几经变化，经历了英国、日本和美国先后领先的变化过程，充分反映了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同时，外国资本是在资本追逐利润的本性驱动下，随着商品社会化的发展——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它在剥削殖民地人民血汗的同时，客观上对殖民地的生产力的近代化，对殖民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起了催化作用。

外国对华投资，是影响中国近代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很早就引起各方的关注。本世纪三十年代，美国人雷麦的《外国在华投资论》一书，是最早对此作出阐述的专著。五十年代，吴承明《帝国主义在华投资》一书，是在这方面最有影响的专著。八十

年代以来，财政部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责成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对近代中国的外债、外资史料进行整理研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上海档案馆等单位合作，对近代的外债史料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先后出版了《清代外债史资料》（上、中、下），《民国外债档案史料》（1—14册），《中国外债档案史料选编》（1—3册），《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1—8册）。所有这些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前提。需要说明的是，近代外国在华投资，涉及到近代经济政治的方方面面，时间长、国别多，研究工作难度较大，本文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能有一点进展，有所总结，就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不仅如此，同时在技术方面的难度也很大，如近代中国以银为本位，银两、银元并用。而在银两方面又有库平银、规平银、海关银、京平银、公砵银等等，不一而足，货币制度极度混乱。同时由于世界银价涨跌不一，使得中国货币对西方货币的汇价和汇率极不稳定。这对外国在华投资的计量产生了很大不便。再加上资料的缺乏，这就使外国在华投资的数量估计只具有相对的性质。本文根据目前所能接触的材料，进行一些分析和研究，在币值的使用上，外国对华直接投资采用美元折算，个别情况使用了日元或人民币。在外国对华贷款上，清代都统一折算成库平银，北京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统一使用银元。

一、近代中国外国投资的发展概况

外国对华投资可分为三个时代，即近代前期、近代和现代。鸦片战争以前，算作近代前期；从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前算作近代，新中国建立后为之当代。本书的研究是在近代。在近代中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划了四个阶段。即：1840—1914年，作为第一阶段；1914—1931年，作为第二个阶段；1931—1945年

作为第三阶段；1945—1949年，作为第四阶段。

(一) 外资在华企业的产生和对华投资活动的开始（1840—1914）

从严格意义上说，近代中国的外国投资始于1840年鸦片战争后，但它的源头则可以追溯到鸦片战争前的中西贸易和外国在华洋行。

十八世纪初，英国产业革命后已进入到资本主义时代。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洋行，这是外国资本在华最早设立的企业。其后外商来华者日多，洋行逐渐增加。如1818年美商广东旗昌洋行，1832年（道光十二年）英商怡和洋行，1835年（道光十五年）英商仁记洋行。由于清政府对西方商人实行严格的广州一口通商政策，这些洋行都集中在广州。至1836年（道光十六年），广州已有外商开设的洋行55家，其中英商占3/4，都以鸦片贸易为主。

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被迫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和上海为“五口通商”口岸。外国在华投资中心即随贸易中心一道从广州移至上海。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使西方列强拥有了对华实行经济侵略的特权，鸦片贸易的公开化，既使外国资本掠夺了大量利润，而更严重的是腐蚀了中华民族。而“租界”和“租借地”的夺取，更成为洋商经济侵华的桥头堡。大规模的洋行，如德商礼和洋行（1846年），英商正广和公司（1864年）、太古洋行（1867年），美商茂生洋行（1875年）、美孚火油公司（1886年），法商永兴洋行（1872年）等，都是在这时期来华设立的。外商银行或金融业也开始发展起来，英商丽如银行（1845年）、有利银行（1854年）、麦加利银行（1857年）、汇丰银行（1865年），德商德华银行（1889年），日商横滨银行（1892年）就是其典型代表。同时，外商还非法在中国沿海一带

创立工厂。据统计，在甲午以前，外商在华工业企业共计 191 家，总投资额为 2000 万（银）元，其中船舶修造业和出口加工业两项就有 116 个，占总数的 60%，资本 1500 万（银）元，占总投资的 75%。^①

甲午战争失败后，日本在中国取得了在华设厂之权。西方列强根据片面最惠国待遇，当然也得到了这个特权。从此，外国在华投资合法化，外资企业迅速发展起来。1898 年，中国境内外国人开设的商行共 773 家，其中英商 398 家，日商 114 家，德商 107 家，美商 43 家，法商 37 家。^② 自二十世纪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外国在华投资无论是总额、直接投资还是贷款，都增加了 2 倍。如 1902 年外国在华投资总额为 812.7 百万美元，1914 年即达到 1672.4 百万美元。其中，外国对华直接投资从 1902 年的 528.4 百万美元增加到 1914 年 1096.7 百万美元，外国贷款余额则由 1902 年的 284.3 百万美元增加到 1914 年的 576.0 百万美元。^③ 随着外国在华的经济侵略活动的加深和外国在华投资的扩大，一些大托拉斯企业开始来华投资。如英商英美烟公司（1902 年）、亚细亚火油公司（1913 年），美商通用电气公司（1908 年）等，都在此时来华设立机构。外商在华所办的公用事业，如北京英商电灯公司（1903）、天津的比商电灯电车公司（1904 年）、上海的英商电车电灯公司（1905 年）、法商电车电灯公司（1906 年）相继成立。外资铁路和矿山也开始出现。俄国的中东

①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第 282—283 页，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美国花旗银行在华史料》，第 607 页，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0 年版。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 39 页，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铁路、南满铁路，德国的胶济铁路，法国的滇越铁路等，都是在1900年以前由外国直接投资兴建的。在矿业方面，则焦作煤矿（1898年）、开平煤矿（1901年）、抚顺煤矿和本溪湖煤铁矿（1905年）、门头沟煤矿（1908年）等，皆于此时沦入外商之手。在银行业方面，除英商汇丰银行、德商德华银行，日商横滨银行在华业务十分红火外，俄商华俄道胜银行（1895年），法商东方汇理银行（1899年），美商花旗银行（1902年），比利时的华比银行（1902）也参加了对华掠夺的角逐。据估计，到1914年，外国在华金融业（包括保险业）投资资本约为75.75百万美元。^①

外国洋行、银行及各类公司企业除在华直接投资办工厂以外，还对华进行高利贷式的贷款活动。这种放款活动从鸦片战争前对中国的“十三行”行商的贷款开始。十三行行商的大量破产，就与它们的高利贷盘剥有关。《南京条约》中的300万元“行欠”规定由中国官府代为偿还，就把这种正常的商业信用的私债变成了清政府的国债，从而以特殊方式开创了中国近代外债的先河。鸦片战争以后，资本帝国主义列强的武装侵华及其巨额的战争赔款，使清政府的财政陷入危机中。清政府在财政空虚之际，无论是对内镇压人民的反抗，对外抵御外侮，还是为满足统治阶级奢侈腐化生活以及各种军政费用都依赖于外债。特别是兴办近代的新式工业和交通运输业（铁路），外债更是发挥了重大作用。

据初步统计，到1911年，清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共举外债208次，债务总额（不是余额、包括庚子赔款）达到1305888297两（库平银）。1912—1914年，南京临时政府、北京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536页，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临时政府、北京国民政府对外借款约 114 项，债务总额为 591094857 银元。^①

(二) 外国对华投资的发展及其投资权的争夺 (1914—1931)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西方列强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先后卷入战争，无暇东顾。日本利用这个时机，乘机大规模扩大对华投资。首先，日本企业大批来华设立工厂，直接投资。有资料表明，从 1912 年到 1919 年，外国在华商家数从 2000 多家增加到 8000 余家。其中英商从 1912 年 592 家增加到 1919 年的 644 家，美商从 1912 年的 133 家增加到 1919 年的 314 家，而日本在华商家数 1912 年为 733 家，1913 年为 1269 家，1915 年增加到 2189 家，1917 年为 2818 家，1918 年为 4483 家，1919 年增加到 4878 家。^② 其次，日本大量插手北洋政府的军政、铁路借款。臭名昭著的“西原借款”就发生在这一时期。这期间，日本在华银行的总分支行不下 100 家，住友银行（1916 年）、三菱银行（1917 年）、三井银行（1917 年）就是在这时期在华落户的。据不完全统计，1915 年—1918 年间，外国对华贷款约计 139 笔，总额为 292652265 银元。其中日本对华贷款共 68 项，总计 194160951 银元，占这一时期列强对华贷款的 66%。在对华贷款中遥遥领先。

1917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各国对华投资发生了一些新变化。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宣布放弃沙皇俄国在华的一切特权，对华投资除中东铁路外基本上不存在。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其在华特权丧失殆尽。于是在对华投资方面，就剩

① 笔者根据档案算出，以后关于外债的数字未注明出处者均同此。

② 《美国花旗银行在华史料》，第 607 页。

下英国、美国、法国与日本的竞争。英国、美国和法国对日本在华取得的经济优势深表不安，力图维持均势。

在借款问题上，美国指责日本“在财政上进行的西原借款和政治上要求的二十一条是同出一辙”，企图由美、英、法、日四国组成新四国银行团来控制。并要挟当时的北京国民政府：新银行团“应得顾问”中国财政收支和官吏任免，拥有查帐之权。1920年9月，新四国银行团成立，使日本独霸中国的局面发生了一些变化。经过1922年华盛顿会议，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就由历来的“互竞侵略”变成为“协同的侵略”。但这种均势只不过是新的对华争夺的起点。由于北京军阀政府内部亲日派力量强大，因而日本的对华贷款尽管受美国的牵制，但增长速度仍是日本第一。北洋军阀政府这一时期借入的大量的无担保外债（这种无担保实际上是一种控制中国的手段，并非信誉）几乎都是由日本银行承担的。从具体的数字上看，1919年到1928年，北京国民政府共举借外债393笔，债务额为695188740银元。其中，日本的贷款123笔，债务额为370607518银元，占这一时期贷款额的53.3%。

1927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政府成立后，其对外政策的重心更多地转向了美国 and 英国。由于北京军阀政府滥借外债造成中国债信的下降，南京政府成立初期几乎借不到外债，仅有的几次借款也是以美国 and 英国为多。据统计，从1928年到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共举借外债14笔（包括对美、英、日三国的“宁案”、“汉案”赔款），借款额为53180861银元。其中美国6笔，债务额为46412617银元。英国4笔，债务额为4614474银元。两者占了这一时期国民政府债务的95.95%。

南京政府成立后，外国对华直接投资更得到了快速发展，进入了扩张最迅速的时期。1921年，外商在华的商行一度

达到了 9511 家，成为外商在华办厂个数最多的年份，而日本一国就有 6141 家。从增长速度上看，日本为 11.2%，美国为 9.0%，英国为 4.3%，法国为 4.2%。从年度投资上看，1920—1923 年外国直接投资为 166.2 百万美元，1928 年为 96.6 百万美元，1929 年为 170.0 百万美元，1930 年为 202 百万美元。^① 到 1930 年，外国投资总额达 3648.8 百万美元，为 1914 年的 2.1 倍，为 1920 年 1.8 倍，其中直接投资为 1914 年的 2.5 倍，为 1920 年 1.9 倍。从国别来看，英国增加了 60%，美国增加了 3.3 倍，日本则增加了 5.6 倍，增长最快，跃居为对华投资的首位。^②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外资企业资本的集中和大托拉斯的活跃。外商大规模的工业企业，如瑞士汽巴公司（1919 年），英商卜内门洋碱公司（1923 年），德商的德孚洋行（1924 年），美商德士古公司（1929 年）、上海电力公司（1929 年）等，均在此时成立。1934 年改组成立的英商颐中烟公司就是在这时期奠定基础的。颐中烟公司的前身——英美烟公司，是 1902 年由英国和美国的烟草公司合并而成的，1903 年它吞并了在上海的英、美卷烟厂，又陆续在汉口、沈阳、天津、青岛等地设立卷烟厂，并收买了哈尔滨的俄商老巴夺烟厂。在这个基础上改组后的颐中烟公司，拥有资本 25000 万元，成为一个完全操纵我国卷烟业的产供销各个环节的巨大的托拉斯。据统计，到抗日战争以前，中国大约有 2800 家外商企业（不计分支机构），但处于统治地位的不过是十几家公司和银行。如英国的对华投资，集中在怡和洋行、太古洋行、沙逊洋行 3 大系统。怡和洋行在中国有 7 大企业，在香港有 12 家企业，其投资的“中英银公司”，掌

①②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 56—57、39 页。

握了中国铁路和矿业借款。沙逊洋行控制着 25 家公司，在地产业中尤具优势。美国的对华公用事业投资，则由“美国电气债券公司”、“国际电报电话公司”两个托拉斯所掌握。美国杜邦化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西屋电气公司等十大托拉斯，也都在中国设有机构。1930 年，美国在华 17 家大公司的投资额，几乎占了美国在华投资总额的 82%。^①

（三）日本对华投资的膨胀与消失（1931—1945）

1931 年，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把中国东三省变成了它的殖民地，从此日本对华的半殖民地投资方式转变为殖民地的独占的投资方式。

在东北，日本的殖民地投资增长很快。除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外，日本又相继成立了南满矿业开发会社、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对东北的工矿运输业进行全面控制和垄断。据估计，“九·一八”前夕，日本在东北的直接企业投资为 55020 万美元；至 1936 年，日本在东北的投资达 145523 万美元，其中企业资本为 132423 万美元。短短五年，企业直接投资增长了 2.4 倍。

在华北，日本于 1935 年 12 月成立了一个“兴中公司”，资本 1000 万日元，这个垄断资本以军事力量为后盾，在华北迅速开展扩张活动，肆意吞并华北中国民族棉纺织业，到 1936 年就控制了天津“北洋六厂”——裕大、裕元、宝成、华新、北洋、恒源等纱厂中的 4 厂，占有天津纱锭总数的 77%，布机总数的 67.1%。唐山、青岛、济南等地的中国纺织业也大都落入日人之手。在电力工业方面，日本掌握了冀、察两省的电网。在采矿工业方面，日本控制了山东大部分煤矿和铁矿，以满足其军事上和工业上的需要。同时，日本还大量增加投资中德合办的井陉煤

^①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第 597 页，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

矿，以排挤中国和德国的资本。

日本的武力侵华及其经济扩张，极大地损害了英美在华利益。为了与日本争夺中国的市场、资源和经济优势，英、美试图通过它们所掌握的国际联盟进行对华“技术合作”。1933年，国际联盟派拉西曼来华，提出了“拉西曼报告”，准备通过国际联盟与中国政府的全国经济委员会的合作来给英美资本在中国找到投资出路，以牵制日本。日本对英、美与中国的“技术合作”，凭借在华实力，坚持反对。拉西曼计划未能实现。

在间接投资的借款上，由于日本在东北发动“九·一八”事变得手，日本的对关内的贷款基本停止。而德国在这一时期与南京国民政府政治、军事等方面关系密切起来，在铁路和航空方面也进行了较广泛的合作，其对华贷款居于领先地位。同时，南京国民政府先后派财政部长宋子文、孔祥熙赴英美接洽借款事宜，为抵御日本寻求英美的财政支持。继美麦借款之后，美国的对华棉麦借款也于1933年成立。美国对华贷款有明显增加。英国则居于对华贷款的第三位。总计自1931—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南京国民政府共借款（包括欠款）53笔，总数达到267823111银元（其中有一笔未详）。其中德国99836786银元，美国73275044银元，英国48838033银元。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在战争的影响下，各国对华投资速度一度放慢。据估计，自“九·一八”到“七七事变”前，外商在华企业的投资额仅增长8%。从日本方面来说，尽管它在东北的投资有较快增长，1931年日本在东北的直接企业投资为55020万美元，1936年则达到了132423万美元。但日本在关内的投资由于借款余额减少，基本上没有增长。到1936年，日本对华投资总额达到1818.3百万美元，比1930年仅增长2.2%。美国对华投资总额为328.2百万美元，比1930年增长24%。英国对华投

资总额为 1020.8 百万美元，与 1930 年相比几乎没有增长。^①

1937 年，日本发动了“七七事变”，企图以武力征服全中国。伴随着日本法西斯的铁蹄，日本对华的以战养战的投资急剧增加。1941 年它在东北的投资达到 75.49 亿日元，1945 年 6 月更达到 94.36 亿日元的高度。在关内，日本于 1938 年成立了华北开发会社和华中振兴会社两个机构，负责掠夺开发关内沦陷区的资源，尤以交通、矿业、电力、电信、盐业五项为主。1941 年底，日本对英美宣战，没收英美在华企业。总计日本在华投资，1945 年达到 4451.6 百万美元。为日本在近代中国投资的顶峰。当然，这种投资是以赤裸裸的掠夺为前提的。因而这些投资随日本的军事失败而被中国接收也是合情合理的。

与日本这一阶段急剧的投资膨胀形成鲜明对照，英美等国则相形见绌。美国在华投资从 1936 年的 326.2 百万美元，只增加到 1940 年的 382.9 百万美元。英国则由 1936 年的 1026.8 百万美元降为 940.3 百万美元。^②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英等在华财产被日本接管，大部分成为日资。美、英对华投资除借款余额外，就剩下新增的几次较大规模对国民政府贷款。据统计，在国统区，同盟国为支持国民党进行抗战，对国民政府进行了贷款。从 1937 年 7 月 31 日捷克兵工厂军械欠款开始，经苏联三次易货贷款，到 1945 年美国进出口银行对永利化学公司的贷款止，整个抗战时期，同盟国实际给国民政府提供 27 笔贷款，债务总额达 3473160419 银元。其中仅美国的贷款就达 2620960662 银元。这些贷款对于中国的抗战事业和大后方的建设是起到了积极作用的。

（四）美国对华投资的扩张和外国在华势力的消亡（1945—

①②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 39 页。